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0〕71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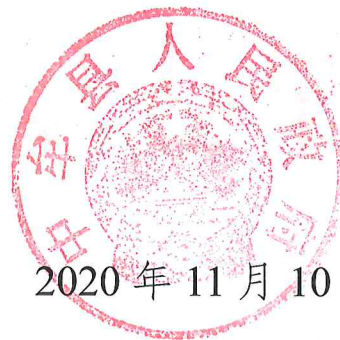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20〕20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对《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关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七个文件的通知》（牟政文〔2019〕128号）中《中牟县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扶持办法》的第三章第十四条“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

次性奖励”，调整为“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其他条款不变，调整后的条款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